**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

**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

**校园招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试行）》（青人社发〔2017〕3号）、《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试行多元化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4〕19号）、《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聘用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发〔2015〕4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19〕19号）、《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批准，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面向一流高校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和范围

（一）应聘人员范围

1. 985、211工程建设高校中的师范类院校2019年毕业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毕业生。

985、211工程建设高校中的师范类院校名单：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以及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2. 教育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2019年毕业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毕业生。

教育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

A类36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B类6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3.应聘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

（3）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8年4月10日以后出生）；

（4）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本科生应具有本科学历及相应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相应硕士学位）、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须在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

（5）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7）有关高校的分校、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在读全日制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因违法违纪曾受过各种处分处理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二）应聘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等奖。

2.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等奖。

3.在校期间获得学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4.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5.在校就读期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校级社团团（会）长等，担任上述职务时间需一年以上。

6.在校就读期间，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三）招聘计划

此次招聘计划总数为22人，详见《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校园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1）。其中：

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17人：初中道德与法治2人、小学语文3人、小学数学3人、小学英语2人、小学体育3人、小学音乐2人、特殊教育2人。

招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5人。

二、招聘程序

采取电子邮箱报名、单位初审和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表发至报名邮箱进行报名，并根据单位初审情况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其他时间报名的不予受理。资格审查证件材料包括：身份证、《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本人签字）、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校盖章）、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书、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从业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尚未发放获奖证书的可先行提供获奖文件或相关证明）、其他能证明个人能力和水平的各种获奖证书、在校期间的任职证明（可由院校出具）等。

（一）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

报名邮箱：shinanrenshike@126.com

应聘人员将资格审查所需证件材料电子件压缩成文件夹（文件夹请用“岗位+姓名”命名）发到指定报名邮箱，并通过电话确认。邮件主题注明“市南区教育系统2019年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岗位：XXX，姓名：XXX）。

 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如应聘人员因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有不实之处，出现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恶意提交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此次报考资格。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二）单位初审

报名初审及反馈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00。招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应聘人员重新提交报名表时，应在邮件主题注明第二次报名，初审结果以第二次报名为准。

（三）现场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应聘人员资格审查时应持所需证件材料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5月15 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现场资格审查地点：山东省青岛第五中学（青岛市市南区上杭路5号）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将贯穿选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和应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报名资格。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现场领取《面试通知单》。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工作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一）面试方式及内容

根据选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取“说课+答辩”的方式进行，音乐、体育学科及幼儿教师增加专业测试环节，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面试安排

在报名与资格审查结束后，面试工作安排具体时间及要求通过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同一招聘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达到30人，增加初试环节。初试采用答辩方式进行，初试成绩不带入面试。招聘单位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不超过30人的岗位按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实有人数组织面试。初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于初试当天在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上公布。

应聘人员持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参加面试，按现场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进入考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

（三）面试成绩计算

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并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成绩。面试总成绩相同组织加试。

　　（四）面试成绩公布

　　面试成绩原则上在每场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当场向应聘人员宣布，并于面试当天通过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公布。

　　五、考察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按1：1.5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其中，首先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1:1的比例进行考察体检；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六、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人员，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考试、考察等原始材料，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聘用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发**〔2015〕**4号）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符合聘用条件的幼儿教师，根据《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3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管理。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

七、其他事项

（一）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选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资格审查时未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仍不能提供的人员；未取得就读高校签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人员。

（三）此次招聘工作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公告、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次招聘相关信息在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上予以公布。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选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咨询电话：0532-88729262

　　监督电话：0532-88729572

附件：1.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校园招聘岗位计划表

 2.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校园招聘报名表

3.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校园招聘诚信承诺书

2019年4月10日

附件2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

**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校园招聘简章报名登记表**

 申报资格审查地点：山东省青岛第五中学（青岛市市南区上杭路5号）

|  |  |
| --- | --- |
| 应聘岗位 | 应聘学段： 应聘岗位：  |
| **报 考 说 明**1.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招聘过程中任何时候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2.应聘人员需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 　　  应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身份证号 |  |
| 户口所在地 |  |
| 现家庭住址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有何特长 |  |
| 学习简历（从高中开始填起） | 起止时间 | 所在学校及院系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
| 在校就读期间担任过职务情况（请注明担任职务名称及所任职务起止时间） |  |
| 获奖情况（包括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和颁奖单位） | 师范类高校从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  |
|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  |
| 学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奖励情况 |  |
| 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情况 |  |
| 其他获奖情况 |  |
| 诚信承诺 | 我已仔细阅读应聘岗位所属简章，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有效。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院校审核意见（必须由院校审核盖章） |  本单位已对以上内容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

此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

附件3

#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

# 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

# 校园招聘诚信承诺书

# 我已仔细读过《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聘用制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幼儿教师校园招聘简章》，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选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对本次报考态度严肃，如被录取，严格遵守协议，一旦发生违约，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